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4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1304 - 0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2500 号

责任编辑: 宋学军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九州迅驰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9 印张 238 000 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60 定价: 18.5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304 - 0/F·110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编者说明

为了加强会计人员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从事会计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规定,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以第26号部长令发布了自同年3月1日起执行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会计类专业学历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财政部于2008年6月19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财办会[2008]9号),对2005年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有关“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和“会计基础考试大纲”的内容,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了重新修订。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我们严格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范围和考试内容,结合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基础》两册。在编写上,我们力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联系实际、通俗易懂,以方便广大应试人员的需要,同时,为适应不同层次会计人员的需求,本套教材中增加了部分标注“*”的内容,作为考生选读的内

2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容。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比较匆忙，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衷心希望广大有志于从事会计工作的同志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成为会计队伍大家庭中的一员。

编 者

200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9)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3)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0)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69)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76)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84)
第三节 票据结算	(103)
第四节 其他结算方式 *	(128)
第五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	(142)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45)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77)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84)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84)

2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1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16)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24)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31)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235)
附录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243)
附录二：2008 年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试题·····		(267)
附录三：2008 年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试题参考答案·····		(280)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第二十四号令予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行为是指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行为和监督行为；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所形成和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核算载体中记录、提供的信息。它既包括会计资料所记录的内容（即会计信息），也包括会计资料的种类、格式和记录要求等。会计资料的质量特征即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就是会计资料应该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就是其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附件要齐全、手续要完备。

2. 《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该法要求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其中，《会计法》第三条对各单位提出了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即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和完整。同时，还对企业发生的会计信息失真作了禁止性规定。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



规范。它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1. 《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细化。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 26 号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 33 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在我国，1992 年财政部以第 5 号令的形式，发布了我国第一个《企业会计准则》，此准则在当时就被定为基本会计准则。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以第 33 号令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主导，它分为十一章五十条，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会计



要素准则等方面的内容。它对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核算的主要方面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统驭作用，为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提供了基本框架。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内容框架包括：

(1) 总则。具体包括制定宗旨、适用背景和范围、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性质和作用等；财务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等。

(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要求、相关性要求、可理解性要求、可比性要求、实质重于法律形式要求、重要性要求、谨慎性要求和及时性要求。

(3) 会计要素的定义与确认等。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4) 会计计量。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5)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6) 附则。

2.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 38 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就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具体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具体会计准则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和财务报告准则三大类。它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就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具体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及某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一般业务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



认和计量要求，如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债务重组、或有事项、借款费用、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每股收益、所得税等。

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主要规范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生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租赁、金融工具列报等。

财务报告准则主要规范普遍适用于各类企业通用的报告类的准则，如财务列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合并、外币折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企业会计准则的补充。它从不同角度对企业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细化，以解决实务操作问题，为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它包括两大部分内容：一是具体准则解释部分，主要对各项准则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具体解释和说明；二是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部分，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示应当设置的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报表格式及编制的要求等。

(3) 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统一的、适用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成份的《企业会计制度》。它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以外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国家采取了暂时先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高、会计工作基础相对较好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执行，并同时选择一些国有企业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至所有企业（除小规模企业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从而逐步取代现有的分行业、分经济成份的会计制度。

(4) 财政部于2001年1月27日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



(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该制度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

(5) 财政部于 2004 年 6 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该制度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执行。按《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不能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也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它是财政部于 1996 年 6 月 17 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章“会计监督”中，对会计监督的主体（企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财政、审计和税务机关，注册会计师）和对象（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监督依据、监督内容（原始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物资、财务报告、财务收支、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预算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方法和要求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包括的内容有四个方面：一是会计工作由谁管理；二是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三是会计人员的管理；四是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其中，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谁管理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新中国成立以来，会计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有了一定的基础，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同时，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政收支的关系十分密切，它是财政的一项基础工作。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了会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体制。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其中,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当前,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还必须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和管理,为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有统一的制度作依据,使会计核算正确地体现财政、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会计这一信息系统及时、正确地为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提供分类科学、口径统一的会计资料。因此,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完全必要的。这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2.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对于会计人员的管理问题，将在本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一节中具体说明。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对会计核算的相关法律规定，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它体现着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反映着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中规定了八项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

1. 可靠性。可靠性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可靠性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2. 相关性。相关性也称有用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3. 可理解性。可理解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 可比性。可比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 重要性。重要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对于在会计核算过程中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